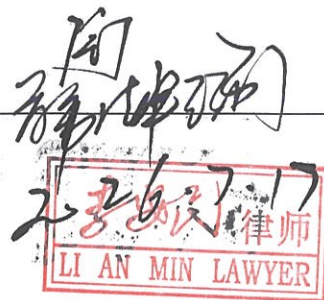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西朱村曹魏墓安防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安全目标	2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六、项目经理	3
七、合同文件构成	3
八、承诺	3
九、词语含义	4
十、签订时间	4
十一、签订地点	4
十二、补充协议	4
十三、合同生效	4
十四、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朱村曹魏墓安防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朱村曹魏墓安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安[2023]1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90235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成交）价+变更签证。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璐璐。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方法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00725833098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会书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6768/03500000002127040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581706262M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区大楼10楼1010室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王彦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228631

传真：/

电子信箱：/

账号：4650 1010 0100 2616 1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本合同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_____

1.1.2.3 承包人：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琚琚

1.1.2.6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顺序解释。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3套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交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项目办公室（接收人签字）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场所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补充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承诺负责协调与地方村民和政府的关系，排除一切施工环境干扰，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一切因施工需要与当地村民发生的损坏补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2）要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在完成一个单项工程 30 天内应支付参建农民工工资，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任务 30 天内必须支付完参建农民工全部工资。

（3）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否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4）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5)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性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6)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7) 中标人在施工场所施工期间要做到安全施工，所有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14 天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所有临时设施

临时占地的申请：承包人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

9.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根据当地情况填写（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降雪量、风力 5 级以上、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最高温度 37 度、最低温度零下*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情况添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除通用条款所列情形外，在此增加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变更估价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经双方协商约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发包人应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一方根据受益明确奖励办法。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共同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列明

15.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或按通用条款 15.8.3 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材料价格（报价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根据工程情况在此约定按月或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以总价为基础，按实际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具体份数在此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约定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审计结束付至总工程款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 。

17.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 28 天内。

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 14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份数：三份。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实际验收合格日期应为实际竣工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此详细列明）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发包人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如有承包人外第三人承担，在此填写第三人名称，费用从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撤离要求在此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自负。

保险全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险凭证

保险条件：经双方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经双方协商约定。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经双方协商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不可抗力范围：在此约定除通用条款以外的其它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有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在此约定其它承担原则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 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请项目发包单位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发包单位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